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21/Rev.1
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11 1991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4(a)

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喀
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
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
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挪威、秘鲁、
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并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一个长期行动计划，定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¹ 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IV)。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及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将诸如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酌情在各级付诸实现，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增强意识转到行动方面，以期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考虑需要以何种适当方式完成任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会员国对其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以制定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于1992年结束之前的国家年度优先事项，并制定具体的长期战略，确保在十年结束之后仍能全面地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欣悉社会发展委员会设立的不限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在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方面取得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情况不断恶化，这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脆弱群体造成不利影响，

意识到需要作出新的协同一致的努力，采取更积极广泛的行动以及在所有各级采取措施，以实现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对一些会员国在残疾人十年期间为改善残疾人的情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对这些国家愿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所有与其有关的事务，表示赞赏，

感谢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以自愿捐款对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给予慷慨支持，

意识到各国国家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国际会议已于1990年11月5日至11日在北京召开，并通过了成立和发展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为世界一些地区出现残疾人组织及其对残疾人形象和情况所起的积极影响所鼓舞，

注意到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残疾人地位正在作出重要贡献，

确认国际康复协会世界大会、国际残疾人协会世界大会、世界盲人联合会大会、“独立92”和将在1992年进行的其他这类重要活动不仅是有助于纪念十年结束的重要活动，并且是为残疾人展开未来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统计处目前进行的工作，并欣见其《残疾问题统计概览》²的出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³

希望鼓励在残疾人十年之后继续实事求是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1. 强调需要实现载于秘书长关于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各种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⁴内的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及其后的行动议程⁴和到2000年及其后的长期战略：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初步纲要⁵中所列的目标；

2. 申明在实施行动议程过程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给予特别注意；

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残疾人的积极参与下，审查和评价它们目前有关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和所提供的服务，以便查明业已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及在预防、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所遭遇的障碍；

4. 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将残疾人同时作为积极工作者和受益者，把他们的需要和关切事项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

²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No.90.XVII,17。

³ A/46/366。

⁴ A/45/470，第三节。

⁵ 同上，第四节。

⁶ A/45/470。

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于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给予优先,以期就残疾人十年之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再次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并争取到会员国持续的政治承诺,并且将确保残疾人的情况不断获得改善;

6. 赞同成立和发展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北京指导方针;⁷

7. 请秘书长保证尽量广为散发北京指导方针,并协助各国采取后续措施,特别是培训研讨会,以促进其实施;

8. 还请秘书长在1992年期间完成审查将《世界行动纲领》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工作,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的用法;

9. 赞同发展残疾人组织的指导方针⁸,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方案内考虑这些指导方针;

10.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积极参与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

11.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1987年在斯德哥尔摩⁹和1990年在芬兰耶尔文佩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提的建议:残疾人组织应充分参与联合国有关残疾人十年和十年以后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参加专家组会议;

12. 欣悉加拿大政府宣布担任东道国,于1992年4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温哥华与‘独立92’同时举行一个联合国专家组会议,以便制订一项执行到2000年及以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特别注重提出面向行动切实可行而可在下述领域执行的措施:立法和管理机制、基于社区生活的复健、独立生活、人权问题和经济独立以及创造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来协调和监测1992年以后的活动;

⁷ A/C.3/46/4,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见1987年9月1日的CSDHA/DDP/GME/7。

13. 又欣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愿担任题为“制订国家残疾问题政策--一个行动议程”的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四次全体会议在适当的全球层次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

1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并使其工作合理化，以期使该股能够实施残疾人十年的各项目标；

16.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进一步自愿捐助，期使残疾人股在有关残疾的问题上加强其中心点作用；

17.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及以后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并酌情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8.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地响应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依照大会第45/91号决议就具有新任务的自愿基金的存续问题表示意见，并将其建议递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0.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最新国别报告；

21.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